

向在野黨挑戰，這種勇氣已預示出日本的聯合國中心外交的求變要求。

日本外交確有爲人所詬病的「兩面外交」而惟利是圖的作風，不過，就佐藤內閣繼承聯合國中心外交的表現上看，比起由岸至池田內閣時期要積極務實得多。其實質的反共精神並不退縮，例如在聯合國斥責共匪試爆，它對亞非國家的影響力是不容漠視的；在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上所持堅決拒匪的立場，亦充分盡到維護正義的任務。且日本政府會爲此一問題特派其常駐聯合國代表松井大使於一九五四年春歷訪非洲國家，以所得印象發爲支持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合法地位的報告，這在當時對戴高樂承認共匪後的國際間

對匪姑息趨勢，不啻是沉重有力的一擊。舉此一端，亦可見日本的聯合國中心外交確是慎重其事，沒有只圖運用外交技巧譁衆取寵的欺詐成分。

日本的未來發生變化的危機，係來自內部左傾勢力和國際赤色帝國主義的結合。日本會向聯合國提出一項建議，請求聯合國派遣和平監察官至各地區設常駐機構，以防止或制止地域性紛爭，由此點可以覺察出日本今天正試圖以聯合國中心外交來抵制該項危機產生的用心。日本政府擬訂中的「協力聯合國法案」，可說是爲此用心正在進行一項民意探測。

日本戰後民主改革與農村家族制度

孔祥銘

一 傳統家族制度之機能

戰後的農地改革對農業經濟的影響很大，此一變革對於日本傳統的家族制度，所受之衝擊，尤爲深遠，現擬就此點加以分析，以見日本農家的轉變及其政治行爲的傾向。

日本傳統的家族制度，可以說是與零細經營的小農制結合爲一體的，家族的成員是農業經營的基本勞力，他們共同耕作，以生以息，生產秩序與家族組織有密不可分之關聯，川島武宜教授認爲此種秩序之支配原理，可名曰「歸一原理」，即①家族成員沒有個人單獨的生活場所，其生活的每一部份都與共同體結合爲一；②家族成員相互之間，無論在生活、思想、感情或行爲上，均有共同的理解和認識；③家族成員不但自己與家族全體有一致的認識，而且他相信其餘的成員也和自己有同一的理解，因此他們的立場與感情是同一的；④更進一步分析，家族成員相互之間又不斷地期待而且要求同一

的思想和行動。(註一)

「歸一原理」所支配下的家族是以家長爲中心。家長爲家族之總領，其任務在督率家人共同生產，維持家計，而家計的維持須要保持祖先所傳下來的家業。在農業社會中，家業的經營主要以土地爲對象，故土地成爲家族制度最重要的物質基礎，所謂「家督田」意指吃飯田，爲一家生活之所賴，在昔日封建時代，武士的俸祿，商家的招牌均爲祖孫相傳的家產，而土地亦如之。家業的經營需要維持勞動的紀律與家族的團結，于是而有先祖的祭祀。祭祀是後代子孫與祖靈之精神交通，故祭祖必須出于至誠，而且還是屬于正統家人的義務與權利，祖先創業之精神成爲後代子孫之規範，歷代相沿，蔚爲風氣，故又稱「家風」、「家名」，亦即家族之象徵。上述家產、家督、家業、祖風，即成爲家族的構成要素。

當德川幕府中期以後，人口增加，耕地不足，故在長子單獨繼承下的農業社會中，次男三男既無法定繼承權，農忙時固然可以增加生產，共同耕作

，農閒時即成爲潛在失業份子，賴家族維持生活，故當時農家的次男三男有「厄介」之稱，甚至有終身不婚，以防食指增繁的。幕末維新初期，那些勤王志士多是農家的子弟，未嘗不是爲時勢所激動，因而創立其英雄事業，據神島二郎教授研究，當時勤王志士中長男、次男、三男的比例爲三六%，三〇%，三四%；及維新之業完成，以後那些維新功臣的比例各爲四八%，二三%，二九%，換言之，開國當時的勤王志士大多是失業的次男三男，而維新功成之後，則長男作了中流砥柱。（註二）由是可以想像在幕府末期，日本家族會遭遇過一項危機，其危機之根本原因，由於人口增、土地少、生產力有限、生活日益艱難所致。當時日本的家族在應付此項危機之時，大致可以分爲幾種典型，其一曰「西南型」，風行於日本西南部，長子成年結婚以後，即繼承爲家長，父親雖然健在，即退位隱居，自己帶了次男以下的子女，開拓新土，以讓次男。之後，再帶了三男隱居，開拓新土，扶植三男立業，父親死後，牌位歸長房或留予幼子。所謂西南型，蓋指其盛行于關東以西及九州一帶。

其二曰分割相續型，即父母之牌位或墓地，由長房及次房分別保管，或祭祀由本家主持，牌位由弟妹供養。（註三）藉此法度以保家族精神之團結。德川末期，外交危機深刻，而國內經濟窮困，日本家族制度所賴以維繫者，亦許靠了前述方法緩衝了家族內部的危機，擴大了家族主義的精神。然而促進維新成功的動力，却在第三個因素，即家族正統繼承者與非繼承者之「同盟」。志士仁人，超越了家族的範疇，而戮力同心，奔走國事，把狹隘的家族觀，擴大爲國家民族觀，當時流行的說法有所謂「民族同祖論」，主張以皇室爲宗家，天皇爲最高家長，集全國家族于統一的皇室領導之下，成其大一統的家族國家。伊藤博文倡「神國論」，可謂此說代表。一八八九年福澤諭吉著「尊王論」，可謂開風氣之先。穗積陳重于一九一七年著「祖先祭祀與日本法律」，中謂日本國民乃一大家族，其祖先與皇室有君臣關係，故主張「神權的、族父的、立憲國家」。一八七五年維新政府對三井家諭旨有謂「同族協心戮力，謹慎戒懼，以謀家名之隆盛」，可見當時朝野之如何利用家族主義以團結民心士氣。韋伯（Max Weber）研究近代西歐資本主義的精神基礎，認爲它可以追溯到清教徒的禁慾的職業倫理。神島二郎教授則認爲日本近代國家的建立，其根本動力在于家族制度即、蛻變與擴大，

爲近代國家成立之精神因素（註四）。

明治政府利用家族制度而獲得成功的理由，除前述者外，或者更可以從社會心理的觀點予以解釋，即幕末及維新初期，由於經濟窮困，社會激變，封建制度崩潰，而使下級武士失意落魄，窮途末路，這些「疎外」份子，此時在「民族同祖論」與「尊王論」的號召之下，立即找到了新的象徵與名號，而獲得心理上的歸屬感與精神上的歸宿。在他們幾乎要失去舊家而懊悔悔恨之際，此時忽然大義明分的號召下，而獲得了新的家族名號——即國家是也。前文我們曾經從家族制度的觀點分析明治維新的成功，把它歸功于「家族的正統繼承人與非繼承人的「同盟」，現在我們不妨更進一步，把這一同盟的成立，歸功于新的家族名號——國家——之出現。經過此一新家族認識之後，舊家族的正統繼承人與非繼承人，才取得共同諒解與妥協，並且在新的基礎上「戮力同心」，以建更大的家族。由是言之，近代日本的原動力在乎家族主義之精神。

一九〇六年北一輝著「國體論及純正社會主義」，提倡「公民國家論」，爲其後法西斯軍國提供了理論張本，自此而後，日本軍國亦充分利用家族主義而發展爲極端民族主義，以肆行其侵略之實。軍國更利用舊憲法的奇妙規定，通過軍部大臣的帷幄上奏權，與官僚、財閥集團，鼎足而立，建立了以天皇爲巔峯的權力構造，而對國民則以天皇中心的大家族主義相號召，行其軍部之獨裁。故戰前的家族制度顯然因受軍閥的誤用而致失其本來面目。在那種體制之下，日本的家族爲絕對主義之縮影版，家長權力爲家族中心，母親的存在是爲了加張父權的尊嚴。父親因故不能行使親權時，由母代行，但重要之事，恆須由家族會議決定。父死，則長子（或長女）繼承家督地位及全部財產，父之未亡人不能享有財產繼承權。父子的關係優于夫妻關係，因爲主婦並不被視爲丈夫的妻子，而被視爲家族之媳婦，隸屬於家長權威之下。長子居弟妹之首爲家族的未來之戶主及家督繼承人，故其地位亦優于次子或三子，姊妹終須出嫁，成爲他家媳婦，故地位最低（註五）。家長之于家族成員，儼然一君主，他是以權威，而非以愛情處理家族問題，故此類家族制度，其機能似僅充當了絕對主義統治層級中的下層組織而已。戰後的民主改革以及新憲法精神，顯然要剷除此種制度，故法律上要求日本家族制度的修改。在事實上，由第一節所述，戰後農地改革結果，已使農村面貌一變，

亦不可能再維持昔日的家族形式。是否家族制尚有繼續保留的其他因素存在？試就其一般機能分爲三點言之：

第一曰家族制度的機能，蓋在日本零細的農業經營方式下，其主要的生產力依賴肉體勞動，農忙時節，全家老幼男女，一起勞動，參加生產，故家長中心的家族主義爲日本零細農業經營所必需。同時，傳統的農村社會普遍的存在著潛在失業狀態，家族成員遇有失業或潛在失業時，即以家庭作爲他們的歸宿，故扶養問題及親屬間的相互扶助，亦有賴于家族制度的維繫。

第二曰社會的機能。家既爲社會的構成單位，個人完全歸屬於家庭，故農村社會的評價與壓力，恆通過家族的機能，轉化爲家長的壓力，而制約農村中青年與婦人的意見與行動。農村中地主與佃農的關係，則轉化爲「本家」「分家」的關係或「親分」「子分」的關係。所謂「本家」乃是指同姓的地主；「分家」指同姓的佃農，兩者認爲他們有共同的血緣關係，故其地主與佃農的對立狀況不如歐洲封建時代之甚。當同族集團的家數增加，關係逐漸淡薄時，地主常利用婚姻媒介的方式，爲農民主持婚事，藉此建立對農民的親密關係，此即所謂「準親子關係」。無論是本家與分家，或者親分與子分，兩者之間均有濃厚的人情味，家族的氛圍氣，而使階級對立的意識，沖淡于無形，此即數世紀來日本農村所以能維持安定的重要機能之一。

第三曰家族制度的政治機能。上述地主，富農階層，在社會上爲「本家」、「親家」等農村上流社會，而在政治上則多佔有村長，村會議員及區長等重要職務。同時在選舉時，那些作爲「分家」、「子家」的農民們，可以說全部投票給他們所屬的親分或本家，在村會議員的選舉中，村民的票多集中于他們的親戚與「親分」，在縣議員與國議員的選舉中，其投票的傾向多聽從「親分」或「本家」的決定，故農村的選舉，只要控制了這些上層份子，便等于控制了其餘村民的選舉。所謂選舉地盤云者，其秘密在此。

申論之，戰後農村仍是一個比較保守的社會，而且家族制度的構造對異質的理論或團體，常採取排斥的態度，對同類的信仰與團體則要求家族成員絕對信任與保護，故農民的反共態度亦比市民爲積極，使左翼的農村工作遭遇極大阻力，而無法生根。（註六）日共或社會黨均反對家族制度，足以說明此一制度在農村中依然是根深蒂固。然而經過戰後二十餘年的民主改革，經濟與社會情況已大有變化，世界潮流與國內風尚，又隨時衝擊此一古老

的制度，而促之動搖、變遷與分解。

此項變動，也許可以指出四種因素，①價值體系的變化；②家族組織之變化；③農村層級體系的變化；④社會控制之鬆弛與個人之疎外現象。

二 農村價值體系之變化

戰後的新憲法，保障人民的個人基本權利，承認婦女政治的平等權。

「關於選擇配偶、財產權、繼承、選定住所、離婚，及關於家族及其他事項之法規，必須以個人之尊嚴及兩性之本質的平等爲根據，而制定之」（第二十四條）。

保障國民法律上的平等權：

「一切國民，在法律之下一律平等，不得依人種、信仰、性別、社會的身分及門第，在政治、經濟或社會關係上設有差別。」（第十四條）

保障個人的人格尊嚴：

「一切國民，均作爲個人而受尊重，對於生命、自由及幸福追求之國民權利在不違反公民福利之範圍內，必須在立法與其他國政上，予以最大之尊重。」（第十三條）

此項憲法規定，對於傳統家族主義所信奉的家長中心及男尊女卑觀念，自爲一大衝擊，而使之發生懷疑與動搖。過去數世紀來，一直在封建制度與絕對主義統治下的日本國民，迄至盟總開始民主改革以前，從未嘗試過民主主義的統治形式，中間曾經出現所謂「大正民主」時期，然爲時甚暫，而且並無結果，戰後的民主體制又是藉外力強之實行，是否民主主義所代表的根本精神已在人民心坎中發生影響，成爲他們內在化的一部份，仍是疑問。由于民主主義的來臨，甚爲突然，未能爲廣大民衆所充分吸收與消化，故目前農村與都市人民在其精神上所表現的徵候，乃是一種價值體系的混亂。

一九五〇年，爲尊屬傷害致死案所引起的憲法論爭，可以作爲一個例子，以說明日本戰後社會道德觀念與價值體系的混亂。事實發生于一九四九年，緣福岡飯塚市有大和茂木者，五十三歲，當他和妻子及兒女等正在用晚餐時，因聞幼子外套被竊，乃父疑係家人所爲，並指責另外一個兒子豐美交還外套，豐美否認行竊，強詞奪理，觸怒其父，乃父即將鐵器擲了過去，其

子還手，不幸擊中乃父頭部，旋因傷重不治而死。（註七）

檢察官依據刑法第二〇五條第二項提起公訴，該條文規定：「因傷害身體而致人于死者，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該條第二項又規定：「②對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尊屬犯行時，判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福岡地方裁判所判定前述刑法第二〇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為違憲。據原判理由謂是項規定顯係違反憲法第十四條「一切國民在法律之下一律平等」之原則，並且認為就刑法二〇五條二項之發生歷史觀之，顯然視家長為權力者，故子弑其父視同對權力者之反叛，因而定罪特重，然此點包含「封建的、反民主主義的、反人權的思想，與憲法所規定的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之根本精神相違背。」

福岡地方裁判所的原則，未能真正解釋民主主義之精神，顯而易見，如果原判獲得承認，則對日本傳統的倫理與孝道，無異是一次挑戰，故政府非常上訴于最高裁判所。新憲法規定最高裁判所有違憲審查權，一九五〇年十月廿五日最高裁判所大法庭的判決否定了地方裁判所的原判，其理由之最主要者為自然法原則。「蓋支配夫婦、父子、兄弟關係之道德，為人倫之大本，古今中外共同承認之普遍道德原則，亦即學說上之所謂自然法之原則」。不幸原判把父子倫理斷為封建的、反民主的思想，乃是犯的一種民主幼稚病。「原判把親子的自然關係，混同為新憲法所否定的以戶主為中心的人為的、社會的家族制度，于是拿封建的、反民主主義的理由，而將醇風美俗棄如敝履，這樣子的解釋民主，簡直是對民主的一種侮辱！照憲法第十四條一項的解釋，該項所指之「社會的身份」不能適用於親子關係。蓋該項係規定「國民在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關係上的平等原則」，「而不指直系親屬基于親族關係的身分關係。」刑法對於尊屬被害法益予以特別保護的合理根據，是因為傷害尊屬致死為違反國民道德，違背人道的極惡罪行。」

在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審查本案時，也分為贊否兩派，眞野裁判官及穗積裁判官代表少數派，齊藤裁判官代表多數派，結果原判雖被否決了，但少數派的意見並記于大法庭判決文中，表示最高裁判官中間，對於這樣一個牽涉基本倫理與社會道德的問題，也無法獲得一致的論斷，更遑論一般人民了。由此一端，使我們想到將來農村中的價值體系，可能還要繼續的趨于分化。執政黨與政府似已注意到此一問題的深刻意義，而急謀對策，其詳留待另文

討論之。

三 農業社會層級組織之變化

日本農村的社會秩序，係建立在地特有的階層組織上。一般所謂農村的層級組織乃是指地主、自耕農、佃農等社會階級；但是這種依照經濟地位而分的階層組織，如果沒有家族的、或者準家族的社會關係，以為其背景，則這種層級組織，仍難發生其社會控制的機能，故農村的社會組織，從來即與家族主義有密切的關聯。

日本村落的形成歷史，大致有兩種理論，一說日本村落的最初形態為自然村，即農家為自立發展其生產，維持其生活，在一定範圍之內，自然地與其他農家共同合作，相互扶助，而建立起以近鄰為基礎的地域社會，此種「自然發生」的地域集團，即為自然村。（註八）另一說日本村落的原型為「家的連合」與「近鄰結合」，即「根據家的系譜而聚集起來的同族的家連合」，以及「依對等生活關係而結合起來的組的家連合」（註九）。

潮見教授以為農村的家族制構造，可以分為兩種方式，一為同族關係的「本家」與「分家」關係，又一為家與家之間的「親分」與「子分」關係。所謂「本家」或「總本家」，乃指家族的正統繼承者，多屬地主階級，他們不但從先祖繼承了土地與生產工具，而且依例掌管先祖的牌位和墓地，逢時逢節，祭祖祭神，自然又是他們的年中行事，故本家云者，不但掌握了家產，而且控制了家族的象徵與信仰。憑藉了這些意識型態的操作，他們對其他同族的家人，自然具有更大的發言權與影響力。所謂「分家」是指正統繼承者以外的同族家人，多屬小地主或自耕農。他們所有的耕地較少，經濟力量薄弱，也沒有正統的特權，以顧問族內事務，故一切以本家的意思是從，馬首是瞻，換言之，地主與同族農民的關係，是依照「本家」與「分家」的秩序而成立，兩者之支配關係，受傳統家族倫理的約束。（註十）

在異姓的家與家之間，往往通過婚姻介紹而構成「親分」與「子分」的關係。所謂「親分」意即尊輩、長輩，所謂「子分」意即兒輩、幼輩。農村的領導階層對於經濟社會地位不如他的農民，常運用媒酌的方式，為村內青年男女主持婚事，成婚以後，這份新家庭即承認媒人為其「親分」，故村中

受人央作仲媒者，恆係有力人士，其「家格」至少須高出男女雙方的家格，方稱合格。此種風尚，目前在少數部落中依然盛行。(註十一)

由此可見農村中的社會控制乃是一種準家族主義的控制方式，上下關係完全準用家族制度的作法，受傳統家族倫理的約束，與前述「本家」與「分家」的關係，如出一轍。

然在農地改革之後，地主勢力沒落，農民解放，小作農獲得耕地，成了自耕農，過去地主與農民的封建關係，不復存在。至在家族集團內部，家長權威降落，親子與親族關係改變，家族制度廢止，家督及其繼承權全面撤廢，而且由于目前農村社會價值體系陷于混亂，乃使過去維繫社會秩序的統治層級體系逐漸分解，此為顯而易見之事實。

四 農村家族組織之變化

新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家族生活必須基于個人尊嚴及兩性平等之原則。

原文謂：

「婚姻，只因兩性之合意而成立，以夫婦有同等權利為基本，互相協力而維持之。

「關於配偶、財產權、繼承、選定住所、離婚、婚姻，及關於家族之其他事項之法律，必須以個人之尊重及兩性之本質的平等為根據，而制定之。

」(第十四條)

此一規定對於依據舊民法的家族制度，作了根本的否定，舊家族制度下的戶主權，家督繼承權，妻之無能力，兩性關係及親子關係之不合情理，以及所謂親族會等制度，均為加強戶主(即家長)之權威，以鞏固身分制度，而維持封建秩序之安定，其要已如前述。

新憲法頒行之後，立即使一八九九(明治三十一)年施行以來的舊民法，失去了法理根據，日本政府曾于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九日公布「日本國憲法施行後民法應急措置之法律」，將舊民法中與新憲法衝突之部份，為不適用之規定，以應一時之急。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廿二日公布「改正民法一部份之法律」，並於次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改正民法將親族、繼承兩篇，即身份法部份，全部廢止，另易新法。綜合其要為：(註十二)

(一)廢止家族制度，即撤廢以戶主為中心的身分制、戶主權、家督繼承、以及親族會議等。戶主在舊民法下所享的權力，全部廢止，包括：(1)戶主之統率權，「戶主親族之在家者，及其配偶者，稱為家族。戶主有變更時，舊戶主及其家屬為新戶主之家族」(第七三二條)；(2)家族地位之同意權。「家族非嫡出之子，非經戶主同意，不得入家」(第七三五條)。(3)「家族經戶主之同意，得繼承他家或分家」；(4)第七四五條，所謂分家，即在本家以外，另分一家之意)。(5)財產繼承權。(6)住所指定權，「家族不得違反戶主之意，而自定居所。家族如違反前項規定，當其在不住于戶主指定居所之期間，戶主無扶養之義務。前項情形，戶主得規定相當期間，催告家族移住于其指定之場所，如家族無正當理由，不應催告時，戶主得經裁判所的許可，使其離籍，……」(第七四九條)。(7)家族婚姻同意權，「家族為婚姻或養子緣組時(指收養養子女或為他人養子女)，應得戶主之同意。家族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婚姻或養子緣組時，戶主得于其為婚姻或養子緣組之日起一年內，使其離籍或拒絕其復籍。」(第七五〇條)。(8)「戶主對家族，負有扶養之義務」(第七四七條)。(9)財產權，除家族的財產由家督(即長子或長女)單獨繼承以外，「家族以其自己名義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財產屬於戶主或家族不能分明時，推定為戶主之財產。」(第七四八條)。

(二)廢止家督單獨繼承，而代以共同繼承，並且提高死亡者配偶之繼承地位。舊民法規定，死亡者配偶，並非為法定家督繼承人，僅可由戶主遺言指定為家督繼承人，或親族會選任為家督繼承人，在財產繼承方面，其地位在直系卑親屬之後。新民法規定死亡者的配偶為其繼承人，其繼承的順位，在第一順位的直系卑親屬為繼承人時，配偶和他處于同一順位共同繼承，(配偶應繼承財產三分之一)；在死亡人的直系尊屬，兄弟姊妹為繼承人時，配偶人亦和他處于同一順位，為共同繼承人；(配偶與直系尊屬為共同繼承人時，應繼承財產二分之一)；和兄弟姊妹為共同繼承人時，應繼承財產三分之一)。

筆。

(三)親族會的廢止，戶籍制度的改正；這是家族法全面改正以後應有之(四)婚姻制度與親子關係之修正，以符兩性平等及個人尊嚴之憲法精神。舊民法下之婚姻如未經戶主及父母之同意，可由同意權人提起撤銷之訴。

第七八三條)；新民法保護婚姻自由。關於姓氏之採用，舊法規定妻方必須稱夫之姓，贅婿及贅養子，稱妻之姓(第七四六條)；新法則聽由夫妻協議定之。其他關於同居之義務，生活費用的負擔，均根據兩性平等原則，共同協議及負擔之，新法規定夫妻雙方均有遵守貞操之義務，任何一方如發現對方有不貞行為時，皆可提出離婚要求。(舊法規定妻與人通姦時，無論是否被處刑罰，均構成離婚原因，夫則僅限和他人之妻通姦，而未被告刑時，妻仍不能請求離婚。此條規定已予刪除。)在親子關係方面，則尊重孩子人格，親權的行使僅限對未成年之子女。「未成年之子，服從父母之親權……：親權，于父母婚姻中，由父母共同行使之，但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親權時，由他方行使。」(第八一八條)

家族法與戶籍法經過上述改正之後，日本家族內的法定關係，可說已完全改變過來，但數世紀的封建制度，其所遺留下來的意識與社會態度，並未澈底改變。誠如吾妻榮教授所說：

一……即在身分關係應該實現民主化的青年一代的人們中，憲法與民主之真正理想，也未有透澈深入之瞭解。至于進步的壯年層裏面，亦有很多人不免脫却長期間由傳統與習俗而養成的思想。因此民法中關於身分及家庭生活之上民主的規定，除非先有國民思想的改造，亦恐徒成具文而已。就此意義而言，民法改正的有終之美，實有賴于今後的努力。」

易言之，法律上的身分關係，雖然已經民主化了，而意識與習慣上，依然保留了舊社會的色調。然而這並不是說民法改正完全沒有社會經濟的條件作其基礎。恰好相反，戰後日本社會的經濟發展，如非在這樣劇烈的民主改革下，恐怕難以獲得今日的成就，故法律的改革與經濟的改革，其步調可謂一致。即就農地改革而論，戰後數次關於農業法令的修正，都可說是由于生產力的發展而引起了新的社會關係，因此要修改或制定新法令，以謀適應客觀的需要。

五 農民社會心理的變遷及其苦悶

日本的農業，經過分地之後，其家族的經濟狀況已有改善，生活改善的意義是說他能夠對於自己的環境具有更大的自由控制的信心，使他有理由相

日本戰後民主改革與農村家族制度

信自己的能力可以逐漸改變周圍的生活條件以及他的生產條件。在此階段，生活改善的實際意義，也許只是增購了一套新衣，一件新的農具，一架摩托車而已。但是這些新玩意對他心理上的影響却是巨大而深刻的。這些新玩意使他發生兩種效果，其一是職業上的滿足感；因為工作使他獲得滿意的報酬。其二是嘗試的勇氣，因為他對都市的新玩意已不再感覺生疏或可怕。此時農民就開始考慮改善其生產技術，以求更大的報酬，此在農作上就出現所謂生產力時期，或技術革新時期。

應用新的生產技術需要新的投資與訓練，往往農民們在這個階段中開始懷疑而停頓下來，像目前若干後進地區一樣，農民們由于資金缺乏，訓練不足，因而對於吸收新技術的意義不能瞭解，而且感覺害怕，恐怕化錢採用新技術的結果，會冒某些風險，而使其現有的一些傢當也無法保持下去。可是日本農民，却在這一「試鍊的時代」，很順利的渡過了，而且愉快的超越了。自明治地租改正時期以來，他們曾經數次遭逢這種試鍊，由于她的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性勤勉篤實，更由于她的自然條件貧乏，迫使他們非有不斷的革新，不足以維持生計，故每次試鍊，都能超前完成目標。我們把這一階段稱為「試鍊時期」。

逼此以後，便發生一連串屬於社會的、政治的、制度的問題。農民們對於這些問題，即非完全外行，只少並不內行。他們沒有經驗而且缺乏興趣，或者兩者兼而有之，因而對政治甚為冷淡。但是農民們為了保持他們現有利益，非與政府、農會、議會、合作社、銀行、產業及市場機構發生關係不可，故終極的分析，農民不能與政治絕緣。農民既是对「政治冷淡」，但同時又不能與「政治無緣」，故兩產生一種心理學上的所謂「兩價症」，即他們對於政治，患得患失，既喜既懼，想要又不想要，想接近又不敢接近。患了兩價症之後，農民有辦法解決，那就是委託第三者去搞政治，但此人必須適合于下述條件：①可靠者；②與政府有因緣，且對政治不是外行者；③最好與有力人士有特殊關係者；④有政治活動之條件者，如時間、金錢及相當地位等等。這些人便成了今日日本農村之真正支配者，他們是村長、村會議員、農協職員、教育委員、民生委員、農業委員、消防團長、區長等等。好多蠟協又聘請退休的政府官吏為其高級幹部，以便與中央聯繫活動。關於農民政治意識，農民的壓力團體及農民運動，留待下節討論。這裏引起的問題是

：農民解決兩價症的辦法，受了一種限制，即他們不是直接去參加政治，而只是通過一些鄉間有力人士去代表他們的利益，而且他們所要求的，也僅是關於農貸、米價等等非政治性的事情，至於農業政策性的問題，如農業構造的改革，地域開發的對策，以及社會開發的計劃等等，他們只是等待政治家寫好了文章，然後再來告訴他們，作為一種政黨的政策主張，要求他們接受。但是農民聽到各個政黨的政策演說之後，愈聽愈覺複雜，竟不知如何選擇才好，故每次民意測驗往往有三分之一的回答是「不知道」，或根本沒有答案。「日本農業基本法」的主旨，在促進農業的近代化，扶植自主經營者，其結果並不完全符合中農及小作農的利益，但是該案的通過，並非說它已經獲得日本中小作農的支持，而是因為他們的政治力量還不够影響中央決策。故在這一期，農民有了新苦悶，而其苦悶源於「構造改革」時期的陣痛，我們稱此時期為農業發展的「陣痛時期」。

在保守的農村社會中，日本的家族制度正在分化與轉形改變中，但尚未崩潰，它的轉變過程將和陣痛時期共其始終，而目前僅只發軔而已。（本文係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輔助下研究論文）

（註一）川島武宣，「結婚」頁八六。

（註二）神島二郎，「近代日本の精神構造」岩波書店，一九六一年，頁二五八—二五九。

（註三）神島，前引書頁二六八。

（註四）見前引頁二七五。

（註五）丸岡秀子，「女之一生」及熊谷元一「村の婦人生活」頁四三；福武直，日本の農村社會，頁一〇八；川島武宣，「結婚」頁八〇。

（註六）據長野縣諏訪縣K村的調查報告，該村在一九四九年至五四年之間，日共所組織之農民組合全部解體，日共的細胞紛紛脫退，可見日共之不得人心。

（註七）昭和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法庭判決刑集四卷一〇號頁二二一六；宮澤後義編「憲法教材」；頁二五一—一八；該案當事人姓名未見上述各書，係由下書所引資料，而加以音譯。

Nobutaka Ike The Japanese Politics. Eyre & Spottiswoode

1958, P. 55—58.

（註八）鈴木榮太郎，日本農村社會學原理，時潮社，一九四〇年。

（註九）有賀喜左衛門，「日本家族制度與小作制度」一九三五年；村落生活，國立書院，一九四八年；村落共同體與家；村落社會研究會編，村落共同體的構造分析，時潮社，一九五六年。福武直編，日本農村社會之構造分析，頁四四。

（註十）譬如長野縣上高井郡豐州村相之島部落而言，其屬於地主階級的所謂「面立」者，共有九家，其第一層計七家，都是屬於三木、市村、土屆、茨京、中島、米沢的大姓，稱為總本家。其第二層的小地主階級有十五戶，稱為「當役」，其中十二戶都是上述大姓的同族，稱為分家，再其次為自耕農的階層，有二十七戶，其中十八戶屬於上述大姓的同族，亦視為分家。第四層的小作農有十四戶，屬於分家（同族），尚有三十五戶為別姓；第五層的佃農僅有三戶，均屬別姓，可能是由村外移居而來者。（潮見著，前引書，頁二八）。

（註十一）譬如長野縣豐州村相之島部落即盛行此風。見大島敏雄編「割地制度と農地改革」頁一〇〇以下；潮見著前引書，頁三三。

（註十二）鈴木安藏，法律史，東京經濟新報社，一九六〇年，頁三八—三八四。中川喜之助，「身分法」，載「戰後法制之變遷」，シエリスト百年紀念特集，一九五六年。林紀東，「戰後日本法律」，台北正中書局，一九五六年，第四章民事法，頁七六—九二。吾妻榮，「家の制度」，一九四五年，「戰後日本小史」法律，東大出版社，一九六〇年。

	歡迎		
	指導		
	批評		
訂閱			